

活力離島

對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

下 5 項規例的修訂

意見書

二零一七年十月

## 《活力離島》對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》意見書

《活力離島》為一註冊社團，跟據相關指引於 2010 年尾註冊成立，並同時開始運作，成員包括香港境內各社會人士、團體及組織。本會由成立初期至今，於公民社會不斷進行有建設性的工作，進一步深化、強化政府對民主、自由、人權、法治及平等的推動。

本會至今已成立接近七年，七年來，本會及以本會身份代表出席的活動多不勝數，包括到立法會表達對公開資料守則及政府檔案的管理、《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》、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、《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》及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等發表意見。

本會同時特別關心香港的公職人員選舉，由 2010 年起，本會成員曾多次就選舉行政程序，實務安排，投票制度等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，以及多次實際視察及申訴相關不合規程的程序。部份建議更獲得接納及採用，如立法會選舉選民必須同時領取所有選票的規定、公佈中途點票結果、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需獨立公佈個別票站得票等。本會並曾約見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相關代表，在選舉活動上的多方面交換意見。

本會曾就選舉的實務安排題出多項建議，詳見立法會相關參考文件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4-15/chinese/panels/ca/papers/cacb2-390-1-ec.pdf>。

本會自 2012 年起，開始進行票站調查，目的為了解選民對投票制度、行政程序及實務安排的意見。自 2012 年起，本會曾進行 2012 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、2013-2015 年區議會補選及 2015 年鄉郊代表一般選舉的票站調查。

本會並曾於 2015 年鄉郊代表一般選舉、區議會一般選舉及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整體問題提出意見，讓各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、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成員參考、並獲得接納。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0B2CTwKqgHK9fNG93c3k4LVlPTjg/view?usp=sharing>

本會代表並分別於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、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，獲得不同派別的候選人協助，以讓本會成員成為候選人的專用投票站（包括監獄及警署）的投票代理人、相關選票分流站的點票代理人及中央點

票的點票代理人。本會認為是次的委任能使本會的成員充分了解及監察選舉的運作。

本會認為香港的公職人員選舉及代表選舉，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、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、立法會選舉（包括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）、區議會選舉、村代表選舉（包括原居民代表選舉、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）及鄉事委員會選舉（委員或主席選舉）及鄉議局選舉。就修訂選舉法例的同時，應統一所有法例的要求及文本。

就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》，活力離島現就所提出的法案及其他選舉實務安排，提供以下多點意見，以供委員審議之用：

1. 本會並不贊同是次委員會沒有就條例的修訂舉行公聽會，並對此表示無奈。本會認為舉行公聽會，可讓小組委員會委員與公眾直接交換意見。根據過往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的經驗（如 2014 年及 2015 年）皆有舉行公聽會，本會對此表示鼓舞。
2. 本會認為即使委員會不傾向舉行公眾參與公聽會，也應該請相關持份或關注團體參與會議，以讓他們充份表達意見，因為該等團體擁有多多年研究選舉方面嘅經驗。
3. 就提出的修訂而言，本會會就逐項提出建議或意見，詳見第 4 段至 9 段，請各委員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參考。

### **就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》提出建議或意見**

4. 本會認同修訂主題，限制選民只可使用身份證，或其他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文件才可領取選票。本會認為香港身份證是有效識別不同選民嘅的最有效方法，因為當中的身份證號碼為獨一無二的，並可全面地分辨出同名同姓的選民。
5. 本會向來均有向有關當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表明，本會傾向支持，選民只可以提供身份證來領取選票，不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之。本會並不反對以其他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旅行證件，代替身份證讓投票站主任，跟據發法例的

要求，向選民發出選票。

6. 就現時政府提出的修訂而言，本會反對就是次修訂中，明確提出讓未能出示由本港入境處發出身份證明文件，亦可領取選票的安排。現時由其他國家（包括中國）發出的護照，身份證明文件或俗稱回鄉證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，並非由本港入境事務處發出，當中對於該人士是否提供出具身份證號碼般獨一無二的情況，或該等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有所保留。同時本港並沒有權利，更改其他國家包括中國發出的任何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，故此本會對本安排表示保留。
7. 整體而言，本會向來，香港的公職人員選舉及代表選舉，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、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、立法會選舉（包括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）、區議會選舉、村代表選舉（包括原居民代表選舉、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）及鄉事委員會選舉（委員或主席選舉）及鄉議局選舉。就修訂選舉法例的同時，應統一所有法例的要求及文本。
8. 現時，在鄉郊代表選舉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，登記選民根據法例所示，可以以非香港身份證登記成為選民，當中選民更可以非為香港的永久性居民。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4 年提供與本會數字，鄉郊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選舉中，有 1791 名選民並非以本港身份證作為登記，成為原居民代表登記選民。
9. 雖然本會向來反對現時登記為原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，可以不提供香港身份證登記成為選民，甚至可以不提供地址，但本會關注在現時的修訂下，未有提供香港身份證登記的選民，如何要求選民出示身份證，或其他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旅行證件，代替身份證讓投票站主任，向選民發出選票。

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樓選舉管理委員會  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秘書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（東翼）12 字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9 字樓民政事務總署

傳真：28274644  
傳真：28696794  
傳真：28401976  
傳真：28347649

本會期望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，讓本會的代表跟據相關的法例，如：541L 章第 39 條第 9 節中成為選管會批准的授權人士，擁有相當於候選人於投票站及點票站內的監察權力，可以更有效地保障選舉公平、公開及誠實地進行。

本會進一步期望可列席選舉主任的簡介會、投票站主任的培訓、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、專用投票站了分流站工作人員的培訓以及候選人簡介會，以監察選舉行政安排，以便向當局提出意見。

本會建議設立一個檢討及監察選舉實務安排的委員會，並委任不同的社會人士擔任委員（本會亦樂意派員參與），以定期討及監察選舉實務安排

本會期望選舉管理委員會、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本會交換意見，為改善現時的選舉制度及安排提供意見。

如對上述事情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與本會發言人胡栢麟聯絡。

活力離島

2017 年 10 月